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 库 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 (单位名称: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)的 (项目名称: 2023年卷宗扫描服务、2023年印刷服务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u>1、(标的名称: 650000.00)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 名称: 哈尔滨翰翔印务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_56_人,营业收入为_1005_万元,资产总 额为_1134_万元,属于__(小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<u>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小微企业名录

